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廣聯昌盛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編纂]的權益。廣聯昌盛由葉先生及關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葉先生及關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原因為彼等透過廣聯昌盛(其為獨家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葉先生、關女士及廣聯昌盛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作為分包商)。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有關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葉先生及關女士的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先生及／或關女士於以下公司／實體中擁有權益，即廣聯工程公司、廣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廣聯發展」)、祥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祥龍」)及立宏企業有限公司(「立宏」)。

葉先生為廣聯工程公司的擁有人及獨資經營者，該公司自1990年8月以來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工程。為避免本集團與廣聯工程公司之間的競爭，廣聯工程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解散。

葉先生與關女士分別於廣聯發展擁有50%股權，廣聯發展為一間於2011年3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聯發展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0日取消註冊。

有關廣聯工程公司及廣聯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祥龍為一間於2012年8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由葉先生及葉先生的侄子葉兆龍先生（「葉兆龍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而隨後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由葉兆龍先生及葉先生的女兒葉永慧女士（「葉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祥龍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控股及機器租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其已終止機械租賃業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祥龍採購任何機器租賃服務。

除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及葉先生與關女士向葉兆龍先生授出總額20.0百萬港元的若干個人貸款以支持其事業及家族投資外，葉兆龍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融資或其他關係）。

葉先生及關女士分別於立宏擁有50%股權，立宏為一間於1991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立宏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展望未來，祥龍與立宏將仍為物業控股公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且不會對彼等造成不當影響。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

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關女士為執行董事，亦為廣聯昌盛及廣聯實業的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該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權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由於利益衝突而要求執行董事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做出獨立判斷。

此外，本公司擁有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管理團隊。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為本集團提供一段時間的服務，於此期間，彼等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能夠於董事會制定決策的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護股東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營運獨立性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若干員工外，我們的營運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彼等各司其職。我們與控股股東有明確的業務劃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推動其業務有效運作。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會計師及行政管理部門以及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以(i)祥龍(一間於2018年3月31日由葉先生及葉兆龍先生持有，其後由葉兆龍先生及葉女士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持有的公司)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ii)葉先生、關女士及葉兆龍先生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有關銀行貸款及透支源自祥龍於2013年3月提出用於購買物業的抵押貸款的申請。於祥龍申請抵押貸款時，發行銀行要求其促使第三方公司提供擔保，以擔保其於抵押貸款項下的責任。根據我們對發行銀行的查詢，商業銀行要求經營歷史較短及／或經營規模較小的公司自其他第三方公司獲得公司擔保作為擔保屬常見作法。

祥龍於2012年8月註冊成立且其於2013年年初申請抵押貸款時擁有較短的營運歷史。因此，按照慣例，發行銀行要求祥龍提供第三方公司擔保，以擔保其於抵押貸款項下的責任。葉兆龍先生與其叔叔葉先生(當時持有祥龍50%的股份)進行討論，彼是否可協助促使廣聯工程滿足發行銀行的要求。為協助其侄子並促進祥龍的發展，葉先生同意可促使廣聯工程提供公司擔保，作為祥龍抵押貸款的擔保。

經考慮廣聯工程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商業慣例，發行銀行提出一項貸款方案，據此(i)祥龍獲提供抵押貸款；及(ii)廣聯工程將獲得透支及循環貸款。鑒於葉兆龍先生為祥龍的董事兼股東，彼亦被要求提供一攬子貸款的個人擔保。誠如葉先生及葉兆龍先生所確認，上述可追溯至2013年的貸款安排主要為促進祥龍進行物業投資業務而實施。上述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於2020年5月結清及有關法定押記及擔保已獲解除。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8月獲授新銀行融資約21.8百萬港元，包括用於營運資金的18.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約484,000美元的人壽保險貸款。銀行融資以(i)關女士擁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ii)葉先生及關女士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作為擔保。銀行已書面確認，上述銀行融資的法律費用及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以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租購協議，該個人擔保隨後於2019/20財年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擔任以下各項的擔保人：

- (i) 於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授予葉女士的銀行融資約3.8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其以(i)關女士擁有的物業合法押記及(ii)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上述銀行融資的公司擔保已於2020年6月解除；及
- (ii) 於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授予祥龍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其以(i)祥龍擁有的物業的合法押記；(ii)葉兆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上述銀行融資的公司擔保已於2020年6月解除；及
- (iii) 於2017/18財年，授予一間關聯公司廣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且該擔保已於2018年3月31日獲解除。廣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由葉先生及關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並已於2019年12月29日撤銷註冊。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資源獲得融資，故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利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僅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的情況下，其不會且亦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以其自身或他人名義，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另行就本身利益或彼等之間或聯同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相關其他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權。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會自行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知會上述商機，並盡其努力確保有關商機按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本集團提供。

於收到有關控股股東所提供任何商機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任何批核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通知控股股東是否擬接納有關建議。若本集團婉拒任何有關建議，則控股股東或其提供商機的聯繫人應獲容許按不遜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收購所獲提供的權益。本公司是否接納或婉拒所獲提供的商機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決定。

若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權益董事或潛在權益董事(如有，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而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是否行使優先權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決定。在董事要求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優先權的建議行使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不會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股份，前提是：

- (a) 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所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的該已發行類別股份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或於任何時間，該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多於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本公司[編纂]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作為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限值的相關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權益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c)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段；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有關檢討結果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報披露。